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1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灌口南路668号之八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3日

至2023年6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7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	《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	《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	《公司关于申请2023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2	《公司关于与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9、11、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厦门海翼物流有限公司、厦门银华机械有限公司、厦门海翼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5	厦工股份	2023/6/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加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2.登记时间:

2023年6月7日—6月12日(非工作日除外)8:30-11:30和13:30-16:30。

3.登记地点:

厦门市灌口南路668号之八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联系方式:

电话:0592-6389300

传真:0592-6389301

联系人:吴美芬/谢晓雁

六、

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7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	《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公司关于申请2023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2	《公司关于与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9《关于调整前期部分担保事项的议案》变更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为武汉天汽模志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关事项的议案,变更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关事项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1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伟先生。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60人,代表股份205,392,1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8120%。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52人,代表股份33,374,9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44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72,017,2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26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33,374,9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44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784,5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04%;反对2,607,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767,3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2.1870%;反对2,607,5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8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784,5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04%;反对2,607,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767,3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2.1870%;反对2,607,5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8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784,5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04%;反对2,607,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767,3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2.1870%;反对2,607,5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8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784,5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04%;反对2,607,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767,3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2.1870%;反对2,607,5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8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784,5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04%;反对2,607,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767,3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2.1870%;反对2,607,5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8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787,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19%;反对2,604,4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770,4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2.1963%;反对2,604,4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8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717,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79%;反对2,674,4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700,4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1.9865%;反对2,674,4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0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854,5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45%;反对2,537,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3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837,3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2.3967%;反对2,537,5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6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前期部分担保事项的议案》

9.0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对武汉天汽模志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787,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19%;反对2,604,4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770,4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2.1963%;反对2,604,4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8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0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安徽天汽模通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854,5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45%;反对2,537,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3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837,3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2.3967%;反对2,537,5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6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784,5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04%;反对2,607,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767,3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2.1870%;反对2,607,5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8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784,5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04%;反对2,607,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767,3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2.1870%;反对2,607,5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8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854,5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45%;反对2,537,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3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837,3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2.3967%;反对2,537,5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6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邀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郭昕、杨惠然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3-035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详见《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公司总经理崔建兵先生、财务总监陈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崔倩女士、独立董事侯文彪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的回复如下:

问题1:领导好! 请问公司目前非公开项目的生产基地进展如何? 预计什么时候可以投产?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公司本次非公开定增募投项目之"新能源汽车板生产基地项目"目前厂房建设已完成,并已进入试生产阶段;本次非公开定增募投项目之"新能源汽车铝压铸建设项目"目前厂房建设已基本完成,压铸岛主体设备已完成安装,其他配套设备正陆续安装过程中,待设备全部安装完成将进行联动调试和试生产,后续则将根据实际进度情况进入正式投产阶段。

问题2:公司新能源汽车铝压铸项目的产品定位及预计产能。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公司新能源汽车铝压铸建设项目拟对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及一体压铸技术进行投资,主要应用于汽车结构件、汽车底盘件及汽车零部件;公司在建的新能源汽车铝压铸建设项目产能预计为2万吨。

问题3:请问公司对2023年经营计划是如何考虑的,以及公司对主营业务的未来展望。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提问。

(一)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概括如下:2023年年初,公司管理层将结合新形势下的战略规划,着力做好市场开拓、加速新项目建设、推进产业链协同发展与延伸、完善公司的制度建设、强化人才梯队建设、提升运营管理效率、严格绩效考核,在危机之中育新机,不断增强企业活力、应变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1)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效益为中心,推动经营业绩稳运行;(2)稳步推进安徽新能源汽车铝压铸建设项目,对接拓展新市场机会;(3)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和培训机制。

(二)对未来主营业务的展望:公司将始终秉持初心,努力夯实主营业务的同时,力争做到年销量、经营业绩及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

问题4:公司2022年报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2.92亿元,同比增长超200%,请问主要是什么原因?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同比增长超200%主要原因系公司2022年非公开定增募投项目之"新能源汽车铝压铸建设项目"投资0.91亿元(实施主体为安徽优尼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2022年非公开定增募投项目之"新能源汽车板生产基地项目"投资0.73亿元(实施主体为安徽福然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福然德运营管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0.55亿元,以及其他设备及工程项目投资0.73亿元。

问题5:关注到公司董事会即将换届,请问新一届董事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有什么计划?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公司将于近期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届时将选举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人选。同时,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前,原任公司董事仍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自公司上市至今,主营业务收入和销量每年均保持稳中有升。2023年,公司董事会仍将继续以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以公司既定发展战略目标为方向,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为导向,勤勉尽责、科学决策,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组织和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力争超额完成公司经营目标,尽全力做到公司业绩稳步提升。

问题6:面对公司2022年上游钢材价格持续下跌的情况,请问公司2023年有没有什么举措措施,能够规避上游钢材价格下跌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公司业务模式主要采取以销定采的销售模式,同时基于汽车行业的特殊性,公司需要为下游汽车行业客户进行产品保供,因此,公司将有一定量的原材料备货库存(销售价格未锁价),所以当上游钢厂价格出现上涨或下降的时候,公司备货库存可能会出现盈利或亏损的情况。而公司现有的销售模式则可以一定程度化解在钢铝材价格波动时给公司带来的风险。面对市场的竞争环境,公司也将力争做到适应市场,做好生产管理,降低生产成本,加强客户服务,提高市场占有率,努力完成2023年预期目标。

问题7:公司上市至今坏账情况?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公司上市至今实际发生的坏账很少,具体坏账金额和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请参看公司历年年度报告。公司上市至今,财务状况较为良好,坏账很少,主要基于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运作以及各项内控运行机制得到有效执行,严格把控了公司财务风险。未来,公司仍将坚持以风险防范为导向,以提升管理实效为目的,增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和内控管理有效性,形成事前风险防控、事中监控预警、事后评价优化的闭环管理。

问题8:公司今年有分红计划吗?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公司十分重视给予投资者合理、稳定的股东回报,自公司上市以来,始终保持分红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本业绩说明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492,829,181股,以此为基数计算,2022年度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147,848,754.30元(含税),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8.48%,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除上述现金分红计划外,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问题9:请问贵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何评价?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内控体系完善,运作规范,具备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来仍将认真履职,结合专业特长对公司发展战略、规范运作、经营管理、风险内控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3-047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拟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总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指定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3-048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主要购买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自主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理财产品尚无具体期限,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南医院")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自主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风险提示: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主要购买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自主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财务和资金状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运营效益,为公司谋取投资收益。

(二)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品种:主要为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自主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

(五)投资期限: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桂南医院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资金投资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本次购买的属于指定国有或股份制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无法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财务管控中心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不影响公司资金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在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保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039,110股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1元

每股转增0.40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30	2023/5/31	2023/5/31	2023/5/31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9,811,7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741,650.56元,转增31,924,71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1,736,486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30	2023/5/31	2023/5/31	2023/5/3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长沙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伍松、杨波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 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1元。

(6) 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79,811,776	31,924,710	111,736,486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039,110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11,736,486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7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1-87191777-8088。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每股转增0.4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29	2023/5/30	2023/5/30	2023/5/30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2,8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400,000.00元(含税),转增37,12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29,92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29	2023/5/30	2023/5/30	2023/5/3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吴何洪先生、张俊杰先生、袁艾先生、胡中彪先生、余立新先生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6)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

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92,800,000	37,120,000	129,920,00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29,92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1.1308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2851663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